

2022年7月版本

水城水库维修加固工程（施工）施工
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6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则 | 20 |
| 1.1 项目概况 | 20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0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0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0 |
| 1.5 费用承担 | 21 |
| 1.6 保密 | 21 |
| 1.7 语言文字 | 21 |
| 1.8 计量单位 | 21 |
| 1.9 踏勘现场 | 21 |
| 1.10 分包 | 22 |
| 1.11 偏离 | 22 |
| 2. 招标文件 | 22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 |
| 3. 投标文件 | 23 |
|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 23 |
| 3.2 电子投标文件 | 24 |
|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25 |
| 3.4 投标报价 | 26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7 |
|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7 |
| 3.7 投标有效期 | 27 |
| 3.8 投标保证金 | 28 |
| 4. 投标 | 28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8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8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9 |
| 5. 开标 | 29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9 |

| | |
|------------------------------|----|
| 5.2 开标程序 | 29 |
| 6. 评标 | 29 |
| 6.1 评标委员会 | 30 |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 30 |
| 6.3 资格审查 | 30 |
| 6.4 评标 | 31 |
| 7. 合同授予 | 31 |
| 7.1 定标方式 | 31 |
| 7.2 中标通知 | 31 |
| 7.3 履约担保 | 31 |
| 7.4 签订合同 | 31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1 |
| 8.1 重新招标 | 31 |
| 8.2 不再招标 | 32 |
| 8.3 终止招标 | 32 |
| 9. 纪律和监督 | 32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 |
| 9.5 异议 | 33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35 |
| 1. 审查标准 | 35 |
| 2. 审查程序 | 35 |
| 3. 审查结果 | 36 |
| 附件：水利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 36 |
| 第四章 评分办法 | 3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1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6 |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86 |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87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 92 |
| (另册) | 92 |
| 第七章 图纸 | 93 |

| | |
|------------------|----|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4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5 |

F500065C-6E33-416C-A1D3-08796553960C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页面 | | |
| 项目名称: | 水城水库维修加固工程（施工） | | |
| 工程地点: | 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街道 | | |
| 资金来源: | 国有（非财政）投资 | 出资比例: | 自筹 100% |
| 招标工程类型: | 水利工程-水库工程-施工 | 建筑物级别: |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7060000.00 元 | 工程造价: | 5698249.00 元 |
| 工程规模: | / | | |
| 项目批复文号: | 青黄发改函（2024）111 号 | 投资计划单位及文号: | 青黄发改函（2024）111 号 |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37____-____ |
| 建设单位: | 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杨雪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0532-55585782 |
| 代建单位: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
| 招标单位: | 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 |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杨雪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0532-55585782 |
| 招标代理单位: | 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 王露露、田超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 15376755905 |
|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 房地产权人: | |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 招标代理资格: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一) 项目概况：对水库西侧放水洞周边约 150 米坝段进行截渗；对水库放水洞进行维修加固，更换闸门及启闭设备；在溢洪道处新建跨度 26 米、宽 5 米的交通桥 1 座，并对桥上下游溢洪道进行防护；对现状堤顶路面进行硬化，采用沥青路面，硬化范围为大坝桩号 0+000-0+538 段；对大坝背水坡草皮护坡进行修整；在水城水库周边设置环库区围网，总长度约 2.63 千米；在放水洞下游河道内设取水头部与集水井，在岸边新建泵房 1 座，泵房外东西向敷设 DN200PE 管用于周边灌溉。水城水库属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其永久性主要建筑物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等均为 4 级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水库洪水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二) 招标内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三)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 1:/标段 | 150 米 |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 5698249.00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 1、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的可提供本人相关专业毕业证；

5、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20 家（含 20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20 家（第 20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3 号入口）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异议受理联系人：杨雪，联系电话：0532-55585782，邮箱：djktzglb@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大厦。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20 家（含 20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20 家（第 20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大厦 联系人：杨雪 电话：0532-5558578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600号 天相国际5号楼5层 联系人：王露露、田超 电话：15376755905 手机：13376422019 |
| 1.1.4 | 项目名称 | 水城水库维修加固工程（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街道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7 | 设计人 | / |
| 1.1.8 | 监理人 | /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非财政）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自筹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3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12 | 偏离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
| 3.2.1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 3.2.2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修改为: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对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信用评价AA级及以上的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企业资质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同时还需提供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方予认可。对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信用评价A级的投标企业减免50%投标保证金,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资质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外,还需提供减免后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方予认可。 招标文件未明确列举的情形,是否可以免除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异议期内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否则, |

| | |
|--|--|
| |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情况确定。</p> <p>1. 未减免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p> <p>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p> |
|--|--|

| | | |
|-------|--------------|--|
| | | <p>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
| 4.2.2 |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p> <p>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2. 签到及解密</p> |

| | | |
|---------------|----------|--|
| | |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p> <p>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p> <p>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工程项目 | 见招标公告 |
| 10.1.2 | 市场行为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 |

| | |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
| 10.4 电子评标 | | |
| | 是否电子评标 | 是 |
| 10.5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6.1 | 招投标回避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 |

| | | | |
|----------|---|----------|--|
| |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 | |
| 10.6.2 | 不可竞争费 | | |
| |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 | |
| 10.6.3 |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 | |
| |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取费的49%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需单独列支。 | | |
| 10.6.4 |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 | |
| 10.6.5 |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 | |
| 10.6.6 |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 | |
| 10.6.7 |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 10.6.8 |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u>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技术负责人。</u>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
| 10.6.9 | <table border="1"> <tr> <td>低价施工风险担保</td> <td>担保额度：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td> </tr> </table> |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 担保额度：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
|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 担保额度：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 | |
| 10.6.10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 不 | | |

| | |
|---------|--|
| | <p>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p> <p>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10.6.11 | <p>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项目组成员证明材料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且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
| 10.6.12 | <p>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0.6.22 |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
| 10.6.13 | <p>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
| 10.7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一、“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p> <p>二、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p> <p>三、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p> |

四、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
- (2) 施工合同；
- (3)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
- (4) “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

五、企业业绩中，上 5 年度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六、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
- (2) 施工合同；
- (3)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
- (4) 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 (5) 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行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资格。其中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投标人文明工地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七、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八、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九、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4、无。

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投标文件中无《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十二、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十三、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十四、资格审查阶段，同类工程业绩仅在资格打分中使用。

十五、开标环节报价显示：隐藏。

十六、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所列条款为招标系统格式文本，不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实际适用的合同文本详见附件。

十七、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十八、总则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增加下列条款：

(1)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2)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5)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6) 处于破产状态的;
- (7)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十九、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二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投入该项目各级财政资金10%的比例向当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二十一、按照以工代赈工作要求，工程项目（含安排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应用尽用、能用尽用”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增收。

二十二、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二十三、商务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含定额），工程议价材料表、工程主材汇总表。

二十四、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3%，即5527301.53元，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优惠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二十五、项目经理在建工程的认定：

| | | |
|-------|---|--|
| | <p>(1)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2) 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p> | |
| 10.8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10.9 | 投标报价的方式 | 总价（元） |
| 10.10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

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

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企业资质 | 电子文档 |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 是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电子文档 |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 是 |
| 3 |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电子文档 |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是 |
| 4 | 项目负责人 | 电子文档 |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 是 |
| 5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电子文档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是 |
| 6 | 技术负责人 | 电子文档 | 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的须提供本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毕业证书）。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 是 |
| 7 | 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 电子文档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 是 |
| 8 | 企业最新章程 | 电子文档 | 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 是 |
| 9 | 保证金缴纳凭证及 | 电子文档 |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若 | 是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为电子保函或保险保函，还需提供转账凭证），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1. 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 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 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条款。 | |
| 10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电子文档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否 |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 注：同类工程业绩完成时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可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文档必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将失去本次投标资格。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条款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否则，技术标书不得分。

备注：

（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或，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标准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3.3.1 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

(3)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

(4) 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同类工程业绩完成时间以验收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

(3)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

(4) 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文明工地只需提供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行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资格。其中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 安全生产

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中无不良行为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3.4 信用评价

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6.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有效期

3.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8.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8.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8.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8.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网上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8.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等；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公告；

6.3.1 有下列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2)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3) 未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或社保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的，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社保证明材料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网上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网上形式对异议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为准；

1.2.3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无在建承诺、社保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必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2）施工合同；(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4)“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1.2.6 技术负责人的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职称证书若无法体现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毕业证书）、社保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章程；

1.2.9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表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资格审查要求提供项目班子）；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网上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水利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2 |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可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提供） | |
| 同类业绩 | 6 | 上五年度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 3 分，最高 6 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 |
| 企业荣誉 | 3 | （1）上五年施工的水利工程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含部级）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加 3 分；获副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2 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只计一次）。（2）上五年施工的水利工程获国家级含部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 2 分，获副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5 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只计一次） 本项最高 3 分。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 |
| 安全生产 | 4 |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企业得 4 分，三级达标企业得 3 分，未达标的得 0 分。 | |
| 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 | 4 | 具有有效期内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4 分，A 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 |

备注：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多于 20 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如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须至少详细评审 20 家（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提倡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第四章 评分办法

| 评分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技术(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6 | 施工总布置合理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施工准备充分、合理、措施得当的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1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1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0.5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度汛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
| | 4 |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2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1分。 |
| | 3 |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保证主体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工期保证有具体措施(冬雨季、节假日施工、对外协调、与周边地区和谐共建等),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均衡,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 |
| | 5 | 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作出应对措施,合理的得4-5分,基本合理的得1-3,不合理的得0分。 |
| | 5 |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得4分,次之酌情扣分。资金使用((至少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计划详尽、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1 |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进行说明,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
| | 3 |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安全考核与激励等,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 |
| | 3 |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 |
| | 2 |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说明。详尽、合理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
| 5 | 水土保持、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3-5分;基本健全、合理的得1~2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 |

| | | | |
|----|--------------|---|--|
| |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 1 |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1) 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2) 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3) 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详尽、合理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
| 商务 |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 1 | 上5年度获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每项得0.5分；上5年度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上5年度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项目安全总监 | 1 | 投标人向项目派驻安全总监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A或B证），得1分，无项目安全总监的，此项不得分。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 | 4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4分，二级达标企业得3分，三级达标企业得2分，未达标的得0分。如果被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过程中定为黄牌、红牌监管单位，则在整改限制期内该项不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其他主要人员 | 1 |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包括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每缺一位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 | 2 |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所有人员岗位无兼任、无在建工程，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20天，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表为准。 |
| | 同类工程业绩 | 3 | 企业上5年度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财务状况 | 1 | 所提供的上三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可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数据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得1分，财务状况一般得0.5分，财务报表应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或财务状况较差者不得分。 |
| | 质量认证情况 | 1 | 对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上五年度获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QC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得0.5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获奖情况 | 2 | 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上5年度：获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2分，最高2分；获省级（含副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如 |

| | | |
|----------------|----|---|
| | | 鲁水杯)的,得1分,最高1分;获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最高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信用评价 | 2 | 具有有效期内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2分,A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公布的信息为准) |
| 行为动态评价 | 4 |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4分。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每项扣1分;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2分,此项最高扣4分。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2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4分,此项最高扣4分。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1%扣分。此项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公布的信息为准) |
| 报价水平 | 30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30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减0.5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30分的基础上减0.4分。不足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20分。 |
|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 2 | 主要单价表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不超出标准单价的15%,得2分。每超出一项扣0.4分,最多扣2分。 |
| 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 | 2 | 安全文明措施费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不超出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15%,得2分。超出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15%的不得分。 |
| 其他 | 5 | 在投标文件中,针对该项目的要求和特点,进行自身优势的阐述。横向比较,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有利于招标人,在0-5分范围内评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正文:

一、商务部分（满分 62 分）

（一）报价部分说明（满分 3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A*0.4+B*0.6

其中：A：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B：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少于 5 个（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多于 5 个，少于 20 个（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i - M_j)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多于 20 家，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一个最高报价；

M_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一个最低报价；

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i=j 或 i=j+1，n-i-j=X（X 为详细评审数量 20）。

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报价分值计算

报价得分以 30 分为基数增减：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不足 1%，内插。

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主要单价的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

中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 5 项，此 5 项的标准单价按照（一）1 条方法计算出后再乘 0.94 系数所得值即为标准单价。

“主体工程单价”评分项中上传的 PDF 格式需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本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需上传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确定方法：按照（一）1 条方法计算出后再乘 0.94 系数所得值即为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补充说明：

- 1、当报价偏离标底遇非整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加减分。
- 2、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二、技术部分（满分 38 分）

- 1、详见招标评分标准表。
- 2、投标单位技术标书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值的平均值。

三、评标标准说明：

投标人在开标前需按照水利部门等有关规定，及时将企业资质、人员、业绩、获奖等信息录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信息库）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否则由此引起的评标不得分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评分办法中：

1、财务报表为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安全生产标准化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原件扫描件。

3、项目组成员证书证明材料：

3.1 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优秀项目经理应同时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2 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无法体现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毕业证书），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项目安全总监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A 或 B 证）。

3.4 项目班子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须提供相关证书（资格证或岗位证）原件扫描件，同时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表及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近三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4、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中标通知书；（2）施工合同；（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4）“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

5、质量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5.1 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认证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需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

5.2 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其中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6、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6.1 投标人文明工地奖项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6.2 投标人获奖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中标通知书；（2）施工合同；（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4）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获奖需有网上公示截图和网址）。（5）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资格。其中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7、信用评价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8.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和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是否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8.2 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

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多于20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如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20家时，须至少详细评审20家（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提倡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设置详细评审数量的，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默认以经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报价水平”得分排序。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对接电子交易系统实现的可行性后，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详细评审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3. 项目法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对于大型水利工程（大型水库、水闸、泵站、调水工程，一级堤防、防潮堤等）宜采用《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一》，其他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可自行选择其中一套。

4. 施工标准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可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由招标人具体说明。

5. 社保信息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 N 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五险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证明材料，对社保信息期限的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招标人认可由控股单位缴纳社保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说明。

6. 协会指合法登记、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公布且状态正常的社会组织。

7. 类似工程指建设内容相近或主体工程内容相同的施工项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8. 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9. 招标人不得设置违反公平竞争条款。

10.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1. 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12. 依据青政发〔2023〕6号文，第三十二条 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线上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

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现场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

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

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

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

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

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

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 | | | | | | | 金额单位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

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

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

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

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

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 (1) ~ (6)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

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

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

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 52 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

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

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

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

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

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

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

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另册)

第七章 图纸

(另附电子版图纸)

F500065C-6E33-416C-A1D3-08796553960C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4.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5. 清单控制价审核意见：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F500065C-6E33-416C-A1D3-08796553960C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3. 资格要求中其他证明资料

F500065C-6E33-416C-A1D3-08796553960C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招标项目的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以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书为准，其他委托书无效。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F500065C-6E33-416C-A1D3-08796553960C

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施工类项目保证项目经理在投标时无在建工程；监理类项目保证项目总监在监项目数量符合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规定。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或者相互串通以牟取中标；不违规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不进行其他有违公平公正、失信违约、扰乱交易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维护秩序，遵守公德。在招投标活动中，遵守开标现场纪律，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若有异议，将依法按程序书面提出，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

四、信守承诺，履行合同。保证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约束，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不随意放弃中标资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中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合同规定，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招标文件总则 1.4.3 规定的情形；无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三年的；(2)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被有关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六、若在投标及预中标过程中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内容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取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核实渠道。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理：认定投标无效；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诚信考核扣分，将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记入信用档案；暂扣或罚没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资格；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通报；录入全国统一商事主体信用平台等有关征信平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等。累计两次以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自愿接受按严重失信行为处理。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6、安全生产承诺书

_____（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前，上一年度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

1、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存在____（无或一般或较大）____质量安全事故。

2、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存在或不存在）____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存在____（较重或严重或无）____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青审服字[2023]61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资质为_____级（填写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或其他专业施工企业资质及等级），经（填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评价，我单位被评为（填写信用评价等级）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 50%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等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共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制 (工期质量保修期) | 1.1.4.5 | | |
| 4 | 分包 | 4.3 | | |
| 5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 名称 | 基本价格指数 | | 权重 | | | 价格指数来源 |
|------|--------|-------|----|-------|---------|--------|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 定值部分 | | | A | | | |
| 变值部分 | 人工费 | F01 | | B1 | ___至___ | |
| | 钢材 | F02 | | B2 | ___至___ | |
| | 水泥 | F03 | | B3 | ___至___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1.00 | |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招标项目的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以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书为准，其他委托书无效。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F500065C-6E33-416C-A1D3-08796553960C

5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施工队伍简要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施工队伍简要情况表（格式）

1、名称、地址和通讯代码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组织机构

现场机构名称：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投入员工人数：_____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_____人

初级职称人员：_____人

技 工：_____人

3、最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工作量

| 年 份 | 金 额（元）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6、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专 业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 | | | | |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表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表（格式）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称 | 专业 | 岗位证或 水利工程 专业培训 证 | 相关 工作 年限 | 工作 简历 | 到岗到 位天数 | 是否有 在建工 程 |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3、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
| 4、安全总监 | | | | | | | | | | |
| 5、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6、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7、材料管理 | | | | | | | | | | |
| 8、造价管理 | | | | | | | | | | |
| 8、财务管理 | | | | | | | | | | |
| 10、档案管理 | | | | | | | | | | |
| 11、合同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各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要由与中标单位有劳资关系的人员担任并持证上岗，并提供所有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F500065C-6E33-416C-A1D3-08796553960C

8、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 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 名称 | 单位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_____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相关材料复印件。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

(三)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8、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格式）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包人 | 竣工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和各级监督管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件原件进行审验，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书为废标，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凡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将其违规行为上报资质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告和处罚。

附件三：技术标书格式

技 术 标 书

F500065C-6E33-416C-A1D3-08796553960C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水城水库维修加固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洽谈、变更、签证等书面

记录和文件，以及发包人有关指令、通知及批准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招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第(1)项所列合同文件，如属于同一内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招标文件强制性规定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项目工程所在地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本页内下无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2) 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洽谈、变更、签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3) 发包人有关指令、通知及批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相应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发生变动，以最新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开工后提供贰套，工程交工前提供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具体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具体数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正式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4 关于联络的补充：

(1) 如果向上述指定地址送达有关文件被拒收或无法送达，应当向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单位驻地地址送达。

(2) 发包人、承包人相互签收文件、资料，仅证明于特定日期收到特定文件、资料，不具有确认或接受其所收文件、资料的内容的效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征拆问题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工程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的交通设施，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通道路及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征拆问题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发现招标图纸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的，招标图纸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偏差在正负 15%以外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执行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参考类似项目中标价若无类似项目由施工单位提报经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进行合理定价，并执行投标让利率。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工作面开展，发包人向承包人陆续提供全部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驳接条件。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等相关费用（含施工用水、用电损耗）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通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负责审批承包人出具的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方案，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

2.9 关于发包人的补充：

(1) 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涉及工期、造价变动等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2) 发包人代表行使需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必须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项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否则，应视为发包人未予批准，其行使该项权力的行为无效。

(3)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与监管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承包人提报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数额，按月将人工费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4) 发包人有权协调、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

(5)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对本单位人员的实名制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并督促本单位人员按要求进行考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竣工资料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并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能有效履行其职责；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脱离现场超过 1 天；4. 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6.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7.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8. 不能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9. 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工地现场；1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11.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12. 承包人应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

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青建管管字〔2018〕5号）、《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青西新建发〔2018〕244号）文件要求落实四项制度，应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应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承包人可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或系统，相关平台或系统数据格式需满足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和《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项分账管理，并于开工前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该协议作为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首次进场检查时的必备资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划拨人工费和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多个项目共用一个工资专户或挪作他用，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承包人、专项账户银行三方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可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余额划转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企业账户中；1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详见本合同附件《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公示每月农民工考勤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劳资专管员联系方式、欠薪投诉渠道等，并拍照留存；14.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一并签署承诺书（详见本合同附件《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承诺书》），承诺在不能正常发放工人工资或有关于农民工工资合理投诉的情况下，经审核无误，发包人有权使用工程款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15.承包人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设立劳资小组，对农民工信访投诉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处理解决；16.承包人设立专门人员管理工资发放工作，做好实名制资料，包括：农民工劳动合同（临时用工合同）、收集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建筑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花名册（详见本合同附件《农名工实名制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详见本合同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专用账户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款项回执单、银行工资发放流水清单（银行导出）、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资料等；17.承包人、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18.房建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中施工合同额超过400万元的项目必须通过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进行线上实名制管理，对其中施工合同额不足400万元的项目（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可进行线下实名制管理。房建类承包人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1）建立健全项目人员登记、考勤、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相关制度并规范执行；（2）按要求及时开通省平台进行实名制管理并规范操作使用；（3）

录入实名制管理范围内人员的相关信息，按要求进行实名制考勤管理并按月足额代发劳务工人工资；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对项目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4）配合发包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19.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中施工合同额超过400万元的项目，承包人应于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之日起30日内至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开通省平台账号。取得省平台账号、密码后，承包人应于10日内完成设备调试、项目基本信息录入、人员信息采集等基础性工作，具备正常使用省平台条件。20.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将下列人员统一纳入实名制管理：（1）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2）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管理员等管理人员。（3）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4）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劳资管理员等管理人员。（5）劳务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普通工人等从事建筑作业的人员。未纳入实名管理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管理或作业活动。21.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承包人实施实名制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1）人员信息要求：实名制信息应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籍贯、人员类别、劳动合同、工种（岗位）、所属单位（班组）等基本信息。管理人员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应包括社保缴存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第二代身份证和执业证书等管理资格证件。（2）人员考勤要求：在建房建项目必须进行全员考勤，考勤人数需与现场实际相符。其中，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应低于应出勤天数的80%（项目经理、项目监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劳资管理员应在人员状态变更的当日对省平台内的人员状态进行变更，严禁出现省平台内人员状态与实际不符的情况。（3）专职人员要求：承包人应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职劳资管理员，并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额外增加兼职劳资管理员。劳资管理员需每日登录项目省平台账号，查看省平台使用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置。（4）预警处置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规范使用省平台，避免预警产生，当日产生预警需当日进行处置消除，严禁预警存续时间超过10天。（5）实名制资料要求：实名制管理包括线上管理与线下管理，纳入省平台管理的房建项目除进行线上管理外，线下还应具备工人进出场花名册、临时用工花名册、工人劳动合同、工人考勤表、工人工资表、工人退场结算单、临时用工工资结清证明等用工管理相关资料，资料要求闭环管理，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6）项目状态变更要求：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状态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省平台项目状态为已开工、已停工、已完工，确保省平台项目状态与实际项目状态保持一致。（7）工资发放要求：在建项目劳务工人工资结算应以项目省平

台考勤信息为主要依据，且向劳务工人支付工资时，承包人应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工资支付到其本人的银行卡账户。对于用工时间不足 15 天的临时用工,承包人可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劳务工人工资,但需在临时用工结束后与劳务工人签订工资结清证明并进行退场登记，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工资结清证明需及时上传至省平台消除个人代发预警。22.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23.本合同中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履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索赔事项确认、工程拨款等进行控制和管理。项目经理为承包人特别授权代表，有权代承包人签署各项书面文件，并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能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保证现场有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 1 天的，每发生 1 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相符，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 1 天的，发生 1 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及职称不得低于原中标备案的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和法律法规范围内允许分包或按相关规定必须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甲方分包管理相关办法及附件 14：公司所属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其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确保分包工程的顺利施工和及时完工。承包人按本合同第 12.4 款约定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当将分包工程单独列出，并不得挪用、扣压、拖欠分包工程进度款，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及工程款项直接向分包单位付款，该款项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对此承包人同意并无权提出异议，但该款项不应超过承包人报送的当期应付分包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并由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需提交农民工劳动合同（临时用工合同）、收集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考勤记录、建筑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证明文件，经承包人签章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为本项目农民工（含自有工人和分包企业召用工人）办理工资卡，农民工已有该银行工资卡的，可不重复办理。承包人负责落实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分包单位负责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和班组长签字后，交承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每月向监管银行提供本月工资支付表，监管银行根据承包人提报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存入农民工工资卡（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除外），承包人应制作、保留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对于不足一个月的临时零星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和工资支付确认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确认单》）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发包人根据上述约定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作为垫付款，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工程进度款发票金额中，应当包括前述发包人垫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等额拒绝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挪用、扣押、拖欠分包工程进度款或农民工工资的，应当按其挪用、扣押、拖欠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挪用、扣押、拖欠分包工程进度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消除影响、赔偿损失，且每发生一次不良影响事件（以发包人认定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关于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的补充：

承包人全面负责照管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工程保护费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本工程及场地范围内的任何部位、材料、设施、设备、成品、半成品或临时设施受到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弥补；如果有证据证明该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是由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人造成的，承包人修复、弥补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追偿，发包人对承包人追偿给予协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临时用房，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需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5 关于监理人的补充：

1. 监理人必须严格审核农民工实名制资料，监督施工现场各施工企业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与合同签订工作，监理人应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监理工作范畴，建立日常监理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严格履行下列义务：（1）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承包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场人员信息采集情况、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2）配合承包人对本单位人员的实名制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并督促本单位人员按要求进行考勤；（3）对未按通知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建设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无安全生产责任及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项目开工前全额拨付。

6.1.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

(1)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青岛市标准化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工地的布置，创建标准化文明工地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及青岛市建委的有关规定提供并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安全文明各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西海岸新区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与卫生等相关规范、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
|-------|--------|------|---------------|
| 环境保护费 | 材料堆放 | 1.1 |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
| | 垃圾清运 | 1.2 | 垃圾清运 |
| | | 1.3 | 垃圾通道 |
| | | 1.4 | 垃圾池 |
| | 污染源控制 | 1.5 |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
| | | 1.6 | 除“四害”措施费用 |
| | | 1.7 |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
| | 粉尘噪音控制 | 1.8 |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
| | | 1.9 | 噪音控制 |
| | | 1.10 | 密目网 |
| | | 1.11 | 雾炮 |
| | | 1.12 | 喷淋设施 |
| | | 1.13 | 洒水车及人工 |
| | | 1.14 | 洗车平台及基础 |
| | | 1.15 | 洗车泵 |
| | | 1.16 |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
| | 扬尘治理补充 | 1.17 | 扬尘治理用水 |
| | | 1.18 | 扬尘治理用电 |
| | | 1.19 | 人工清理路面 |

| | | | |
|--|--|------|----------|
| | | 1.20 | 司机、汽柴油费用 |
|--|--|------|----------|

| | | | |
|--------------|--------|------|---------------|
| 文 明 施 工 费 | 施工现场围挡 | 2.1 |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 |
| | 五板一图 | 2.2 | 八牌二图 |
| | | 2.3 | 项目岗位职责牌 |
| | 企业标志 | 2.4 |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
| | | 2.5 | 企业各类图表 |
| | | 2.6 | 会议室形象墙 |
| | | 2.7 | 效果图及架子 |
| | 场容场貌 | 2.8 |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
| | | 2.9 | 绿化 |
| | | 2.10 | 彩旗 |
| | | 2.11 | 现场画面喷涂 |
| | | 2.12 | 现场标语条幅 |
| | | 2.13 | 围墙墙面美化 |
| | 其他补充 | 2.14 |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
| | | 2.15 |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
| | | 2.16 |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
| | | 2.17 |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
| | | 2.18 |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
| | | 2.19 | 室外LED显示屏 |
| | | 2.20 | 不锈钢伸缩门 |
| | | 2.21 | 铺设钢板路面 |
| | | 2.22 | 施工现场铺设砖 |
| | | 2.23 | 砖砌围墙 |
| | | 2.24 | 智能化工地设备 |
| | | 2.25 | 大门及喷绘 |

| | | | | |
|-------|----------|----------|---------------------|----------|
| | | 2.26 |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含底部砖墙） | |
| | | 2.27 | 路灯 | |
| 临时设施费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3.1 | 工地办公室、宿舍 | |
| | | 3.2 |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 |
| | | 3.3 |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 |
| | | 3.4 |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 |
| | | 3.5 | 空调 | |
| | | 3.6 | 阅读栏 | |
| | | 3.7 |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 |
| | | 3.8 | 生活区喷绘宣传 | |
| | | 3.9 | 宿舍区外墙大牌 | |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3.10 | 配电线路电缆 |
| | | | 3.11 |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
| | | | 3.12 |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
| | 3.13 | |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 |
| | 3.14 | | 接地保护装置 | |
| | 3.15 | |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 |
| | 3.16 | | 电源线路敷设 |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 | 3.17 | 施工现场饮用水 | |
| | | 3.18 | 生活用水 | |
| | | 3.19 | 施工用水 | |
| | | 3.20 | 临时给排水设施 | |
| | 其他补充 | 3.21 | 木工棚、钢筋棚 | |
| | | 3.22 | 太阳能 | |
| | | 3.23 | 空气能 | |
| | | 3.24 |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 |
| | | 3.25 |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 |
| | | 3.26 | 临时用电 | |

| | | | |
|-------|------------------|------|----------------------|
| | | 3.27 |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
| | | 3.28 | 变频柜 |
| 安全施工费 | 一般防护 | 4.1 | 安全网 |
| | | 4.2 | 安全帽 |
| | | 4.3 | 安全带 |
| | 通道棚 | 4.4 | 杆架、扣件、脚手板 |
| | 防护围栏 | 4.5 |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
| | | 4.6 |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
| | | 4.7 |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
| | | 4.8 |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
| | 消防安全防护 | 4.9 | 口罩 |
| | | 4.10 | 灭火器 |
| | | 4.11 | 消防栏 |
| | | 4.12 | 砂箱、砂池 |
| | | 4.13 | 消防水桶 |
| | | 4.14 | 消防铁锹 |
| | | 4.15 | 消防水管 |
| | | 4.16 | 加压泵 |
| | | 4.17 | 消防用水 |
| | | 4.18 | 水池 |
| | 临边洞口交叉 高处作业防护 | 4.19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 | | 4.20 | 通道口防护 |
| | | 4.21 | 预留洞口防护 |
| | | 4.22 | 电梯井口防 |
| | | 4.23 | 楼梯边防护 |
| | | 4.24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 | | 4.25 | 高空作业防护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4.26 |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
| | 其他补充 | 4.27 | 对讲机 |
| | | 4.28 | 工人工作证 |
| | | 4.29 |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

| | | | |
|-----------|------|------|---------------------|
| | | 4.30 | 安全培训 |
| | | 4.31 | 安全员培训 |
| 安全施工 费 | 其他补充 | 4.32 | 特殊工种培训 |
| | | 4.33 | 塔吊智能化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
| | | 4.34 |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

(6)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需要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明确费用使用的条目、类别、数量、额度、实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内容，并报送发包人存档，杜绝为了谋取利益最大化随意压缩投入。

(7)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投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8)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并应及时支付给分包单位。

(9) 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会签确认的书面文件办理结算，无相应文件资料的不予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金额。

(10)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①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②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③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将经承

包人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计划、工程用款计划、施工设备配备和进场计划、施工用工计划交给监理人审核，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编制前述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应当绘制网络图并标明关键线路和关键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计划中，应当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需用计划，明确需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逾期回复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修订方案。

7.2.3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补充：

承包人必须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20% 的工期延误赔偿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之内撤场，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承包人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

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1.1 关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补充：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后 5 天内撤场，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承包人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20% 的工期延误赔偿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4) 其它：上述自然灾害以青岛市气象部门的报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9关于材料与设备的补充：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材料。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有关规范、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执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拒绝使用或确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审计结案前若发现承包人未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确定结算价格，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对此无异议），确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变更的材料设备价格须事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任何样品部件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须履行的责任，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样品或其采购承担责任。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根据本项目特点、进度计划、提前、主动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及时得到确认，如不能提前、主动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得到最终确认或未给发包人预留下足够的确认时间而影响样品的最终确认或提供的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发包人要求而导致多次提供样品仍不能得到最终确认或未得到确认而擅自用到工程被制止、返工时，双方约定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顺延工期。最终确认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封样并存于发包人处备查。承包人采购的重大设备、重要材料由承包人招标确定，发包人有监督权。对于招投标过程中有失公平、中标价格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行为，发包人有一票否决权。

承包人提供样品所需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3) 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价格的认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批价时，同一类同一批次材料必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报批，除图纸标注不明确外，没有报批的材料或规格不明确的材料确需分批实施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报送批价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再予以批价。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到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材料的差价不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材料检验试验、所有施工过程试验、检测及有关费用承担，均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其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经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均盖章认可后，计入结算。

(5) 因地质条件、设计主体结构发生变化而造成的施工单价变化，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单价调整。调整方法为根据发包人已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方案，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水平重新测定单价，与原招标控制价单价找补价差。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产生的费用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上述费用在发包人审查盖章后可进行计量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控制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内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启动前 14 天内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内

向监理人提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暂估价的约定：与组织暂估价项目招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经综合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另外向发包人收取暂估价项目的招标费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 及以上的材料即为主要材料。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报价当月当期《青岛材价》中西海岸新区信息价(西海岸新区未明确的，以青岛市的为准)。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的约定：每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对应每月《青岛材价》中西海岸新区信息价(西海岸新区未明确的，以青岛市的为准)的平均值。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根据发包人确认的

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材料价格下跌时，按照下跌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已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2）、《山东省价目表》（2020版）等相关规定，最终以审计确认的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支付方式：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审计前最低付至合同价款或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两者以数值低者为准）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乙方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向甲方申请工程款）；工程审计完成后提交审计报告且工程涉及的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后，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后付至工程审计值的 97%（农民工工资未足额支付的，支付至工程审计值的 95%）；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安全隐患后无息支付工程审计值的 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和法律要求的发票（税率为_____），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支票、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递交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审批及签发支付证书的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修正补充后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20 天内，发包人将进度款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补充：

(1)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上报进度款付款申请时应将工程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项分别上报，工程竣工前农民工工资应全部支付完毕。

(2) 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支付意见，仅以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内容为准，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预算员或者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署的审核意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生效。

(3)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进度款有异议的，应当提出理由和依据，与发包人协商；协商不成的，暂按发包人意见执行，有关争议在下期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中解决。

(4) 承包人领取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当期进度款金额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各项义务。

(5) 工程进度款必须用于本工程劳务、材料、设备和其他工程费用支付，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挪用本工程进度款，应当按照其挪用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其挪用进度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结算的批准文件及签发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作为双方办理工程进度付款使用，不作为双方竣工结算的依据。

(7)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准确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逾期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特殊情况，发包人无法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无正当理由发包人不能按时接收工程，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6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视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发包人不予竣工验收；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档案的，应当按照 7.5.2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时间，另行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第 12.4.1 款〔付款周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第 20 条〔争议解决〕。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补充：

(1)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当包括结算书及其所依据的竣工图纸、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文件和材料设备采购结算以及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上述资料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报，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择时安排结算审计，发包人不承担延期结算的责任，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补齐，专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期限自承包人补齐结算资料之日起算。

(2) 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竣工结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核工作拖延的，专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期限顺延。

(3)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仅以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内容为准。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预算员或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4) 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有异议的，应当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前提出理由和依据，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的，暂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意见执行，有关争议按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双方协商期间，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期限顺延。

(5) 承包人领取竣工结算工程款前，应当向发包人出具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全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竣工结算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工程应严格依据施工图纸、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资料按本合同第 14 条结算方式进行按实结算。

(7) 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但承包人未填写的项目，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和存在，发包人均不予另行结算费用，并视为此费用已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

(8) 工程结算审计时，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按《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规定支付。

(9) 承包人领取的竣工结算工程款，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报相关资料，且必须首先用于支付其尚未支付的本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和其他工程费等债务。因承包人拖欠前述债务造成发包人被起诉、查封、执行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向承包人的债权人、司法机关、发包人代理律师等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发包人损失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确保履约担保期限一直在有效期内)，发包人可不需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审定值；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因为开工日期的变更而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任何额外费用。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上述原因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合同不存在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1天的；4.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5.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6.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7.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8.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9.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10.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1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13.承包人未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青建管管字〔2018〕5号）、《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青西新建发〔2018〕244号）文件要求落实四项制度，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的以及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的；14.承包人未严格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新建（扩建、改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实名制管理的。15.承包人不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服从发包人管理，不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的；16.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16.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1次（项）或1人次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加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

(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3) 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

(4)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

(5) 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

(6) 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

(7) 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

(8) 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

(9) 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0)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

(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2) 承包人有第 16.2.1 条违约的其他情形的。

如承包人建设的工程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按照每一问题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整改的，每延期 1 天按照 2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款与本合同及附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单独适用或同时适用有关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以发包人的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争议 (如 : 签证问题、定价问题、责任界定问题、费用分摊问题、处理不公问题等) , 原则上双方应尽快协商达成一致, 当分歧、争议较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时, 承包人必须以完成合同工期为首要目标,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停止工程施工, 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改变工期和赔偿任何费用。

21.2 设计变更 (注 : 约定不明确的执行通用条款) :

(1)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 24 小时内如提出异议, 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2) 因设计变更 (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 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 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 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 承包人应仔细审图, 对于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缺漏、错项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等问题, 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及设计人, 并提出修改建议。

21.3 施工过程中因天气等原因 (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 造成的重复工程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因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而造成人工、设备的降效和窝工等因素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工期不会因此顺延。

21.4 工程临时设施承建及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时设施,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拆除, 拆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5 除不可抗力外, 无论何种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发包人付款延期、出现争议等) , 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 从而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的,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出现场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场地, 每逾期撤场一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21.6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为由追究发包人的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人员工资和其他工程费用等情况而造成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等纠纷, 也不得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竣工验收迟延、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如出现上述情况,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承包人确保

不会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影响，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相关问题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21.7 承包人需负责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周边之环卫、市政、市容监察、公安、街道社区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周边单位等第三人的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21.8 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 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且发包人有权选择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或从应付未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与拖欠工资相当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

21.10 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保修并完成保修项目。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按照每延期 1 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保修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费用，保证金不足支付的，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21.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相关验收规范以及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及时依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1.12 对于覆盖前的隐蔽工程，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检查合格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后，隐蔽工程方可覆盖。未办理验收手续的隐蔽工程，发包人不予认可。

21.13 工程竣工时应同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交工工程须工完料净场地清，符合青岛市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等运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工程变更事项，由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填写现场签证单或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核实签字后，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复核，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后生效。工程签证应及时有效办理，承包人应当在所涉及的签证事项产生的 14 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完毕，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放弃该事项签证的所有权利，工程量不再予以计取。承包人向发包人报的签证单须附该签证的预算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

21.15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各类费用、罚款经核实后，承

包人均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21.26 本工程由承包人招标的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等项目，以及由发包人确定品牌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项目，发包人有权随时就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分包的工程或需要使用的材料设备列入承包人招标的项目，或确定品牌交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有监督权。对于招投标过程中有失公平、中标价格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行为，发包人有一票否决权。

21.17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提出会审意见，若未提出合理的会审意见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不良后果，具体责任根据责任划分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21.18 承包人应对上报割算准确率负责，若审定偏离值超过 5%，扣除承包人当次审定值的千分之五。

21.19 发包人自行招标由总承包单位管理的专业分包项目，总包服务费按照青岛市结算汇编要求分类计取。

21.20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21.21 承包人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危险源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合理建议。项目施工动土作业前，承包人要对所有危险源进行二次确认排查，确定管线数量及位置。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动土审批程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及管线特点，制定施工专项方案，严格方案审批，审批通过后，再进行下一步施工。危险源清单上的所有管线位置，都要先挖探沟，确定准确位置，不允许直接使用大型机械进行作业。因承包人疏于管理导致发生的各类事故，承包人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及相关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1.22 承包人在动土作业和高处作业前（包含复工前和施工周期较长的工序再次作业前），要进行图纸的二次熟悉和周边环境的再次踏勘和物探。承包人应充分与周边企业、管线产权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施工动土作业之前必须通过现场踏勘、询问、调查、勘测、探挖等方式充分摸清施工环境地上地下管线真实情况，并进行保护施工，不能因现场无标识标牌忽视对地下管线的勘测、探挖等工作和安全风险分析过程。对于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现的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设计等资料) 有明显错误的 , 施工方应及时向发包人进行通知说明。

21.23 承包人在董家口经济区内进行施工时, 包括但不限于在封闭化工园区及周边区域、化工企业周边、重要交通干道两侧、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廊、地上管廊架、电力管沟、电力排管、油气设施、有限空间、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 应严格按照集团《关于印发工程项目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办法的通知》、图纸设计、开工交底等具体要求, 做好勘查和作业交底, 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方案或措施, 并相关要求审批或备案。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和发包人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确保施工安全。因承包人疏于管理导致发生的各类事故, 承包人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 应当赔偿给发包人及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24 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后至正式竣工移交前,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要求, 保持施工作业范围及周边的环境整洁卫生。发包人有权不定期进行检查, 每发现一次环境卫生不达标,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

21.25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建立共管账户。发包人在按照约定付款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在使用该账户资金时, 必须经双方认可并盖章, 方能生效。

21.26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页内下无内容)

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2：工程承包范围

附件 1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4：公司所属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5：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控制价）

附件 16：《项目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

附件 17：《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附件 18：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

附件 19：农名工工资支付确认单

附件 20：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承诺书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派人修理及完成保修项目。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定值的 3%，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次性扣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完成缺陷责任期限内的保修义务，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未修复完毕或虽修复完毕但再次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1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程内容：

- ☒1、土石方工程：☒土石方 ☒基坑支护：_____ / _____；
- ☒2、地基与基础工程：_____ / _____；
- ☒3、主体工程：_____ / _____；
- ☒4、电气工程：_____ / _____；
- ☒5、给排水工程：_____ / _____；
- ☒6、采暖供热工程：_____ / _____；
- ☒7、通风空调工程：_____ / _____；
- ☒8、楼地面工程：_____ / _____；
- ☒9、内墙装饰工程：_____ / _____；
- ☒10、外墙装饰工程：_____ / _____；
- ☒11、防水工程：_____ / _____；
- ☒12、门窗工程：_____ / _____；
- ☒13、消防工程：_____ / _____；
- ☒14、室外管网工程：_____ / _____；
- ☒15、室外环境工程：_____ / _____；
- ☒16、玻璃幕墙工程：_____ / _____；
- ☒17、网架工程：_____ / _____；
- ☒18、装饰装修工程：_____ / _____；
- ☒19、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_____；

☒20、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____ / _____；

☒21、修缮工程：_____；

☒22、园林绿化工程：_____；

☑23、其他：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

发包人将本工程中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____ / ____专业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费用：____ / ____。

(本页内下无内容)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身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3. 向乙方宣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对乙方人员进站前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责任；

4. 对乙方施工工程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阻止并整改；

5. 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6. 有权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7. 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维护相关的生产设施并使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8. 有权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发生事故后，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9. 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指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6.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其他物品替代。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相关的工程保险和人员保险，自行承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并承担下述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制度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及实施：未建立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币种下同），未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罚款 1000 元；

2) 安全生产台账和资料归档：未建立的，罚款 2000 元，资料不全的，每处按 200 元罚款；

3) 各项操作规程：未建立的，每项罚款 1 万元；

4) 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各按 5000 元罚款；

5) 事故报告：未建立事故报告制度的，罚款 2000 元；

6) 事故隐患整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罚款 5000 元；

7) 因安全生产工作处置不力，引起举报和上访的，每次按 1 万元罚款；

8) 未建立企业职工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或未进行培训教育的，罚款 5000 元；

9) 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无故迟到或报表超时的，每次罚款 500 元。无故不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或不报表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0) 其他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每项按 5000 元罚款。

现场管理：

- 11)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一般事故的，罚款 3 万元；
- 12) 使用未检或超时限检验特种设备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 13) 施工现场人员未着安全帽、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罚款 500 元；
- 14) 不按照操作规程运输、储存、使用化学危险品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 15) 作业场所及有关设备无安全警示标志、高处作业缺乏防护措施、易燃易爆部位缺少消防设施设备的，每处罚款 3000 元；
- 16) 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事相应作业资质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1 万元；
- 17) 发生事故后推诿拖延、救援不力的，视情节罚款 1 万元至 5 万元；
- 18) 发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致人轻伤以上的治安案件，罚款 10 万元；
- 19) 其他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施工现场出现冒险作业、不听指令的，未造成事故的，罚款 5000 元。
- 20) 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或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不予及时整改的，发包人视情节给予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事故处理：

- 21) 造成一般责任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 1 %；
- 22) 造成较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 2%；
- 23)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 4%；

24) 造成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额的 8 %；

25) 发生事故后不报告或者拖延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除依法处理外，视影响程度，罚款 10 万元至 50 万元；

2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弄虚作假、不配合事故调查的，罚款 10 万元。

本项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救援，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恰当而造成上访或不良社会影响等，乙方除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罚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因乙方对安全问题、事故处理不利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及时依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其他

1. 甲乙双方需共同协作，保证工程进度，保证安全生产；

2. 乙方在施工前，应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主动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工期延误，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4：

公司所属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所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等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供应商）选择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促使施工总承包企业选择高标准的施工队伍、高质量的供应商，杜绝违法分包、避免随意分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建公司、置业公司、规划建设部、工程管理部负责公司所属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供应商）选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企业完成的活动。

供应商选择，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货物由其他企业供应完成的活动。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第六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或营业执照，并在其资质等级、资格和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和材料、设备等货物供应业务。

第七条 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选择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企业进场后，应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向建设单位提报拟分包专业工程、劳务、供应商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计划开展分包工作。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劳务、供应商应提报符合档案管理标准要求的分包单位资质审查表，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确认后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根据各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在公司以往项目中履约表现情况，优先选用实力强、信誉好、守承诺的企业进行合作，对口碑差、履约能力差、存在恶意讨薪、上访等不良记录的企业有权一票否决，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劳务作业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严禁层层转包。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供应商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供应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工资

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分包合同、供应合同签订后报建设单位登记备案。

第九条 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十条 禁止施工总承包企业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施工总承包企业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企业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二条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施工总承包企业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三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供应商应当按照分包合同、供应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项目向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工程承包人、供应商就分包工程、项目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分包工程发包人备案，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分包工程承包人就施工现场安全向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并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的视为违约，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6

项目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

|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银行卡号 | 工种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7

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年 月)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开户银行 | 工种 | 工资结算起止时间 | 应发工资(元) | 实发工资(元) | 开户银行 | 工资卡号 | 农民工签字 | 劳务长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

| 维权信息公示牌 | | | | | 工资支付公示栏 | |
|--|--------------|--|----------|------|---------|--|
| (张贴工资表、考勤表等)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经理 | |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清欠电话 | |
| | 项目经理 | | | | 联系电话 | |
| | 劳资专管员 | | | | 联系电话 | |
| 分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经理 | | | | 联系电话 | |
| 行业主管部门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部门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工会法律援助部门 | 联系电话 | |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 联系电话 | 12348 | |
| 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xx元/月、xx元/小时 | | 维权二维码 | | | |
| 每月工资支付日期 | | | | | | |
| 亲爱的农民工朋友，如果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依次拨打维权电话，您既有实名投诉的权利，也有匿名举报的权利，我们将依法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并对您的信息进行保密！ | | | | | | |

要求：

1. 表格样式：字体使用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实际制作进行调整。工资支付公示栏可单独拆分制作，每个项目可在农民工活动区域设置多个工资支付公示栏。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清欠电话应为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清欠电话。

分包单位：有多个分包单位要同时写入表内，以“、”隔开。分包单位信息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分包队伍变化进行随时更新，后期可以进行粘贴更换，但要保持美观。

附件 19

农名工工资支付确认单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本人_____，性别_____，工种_____，身份证_____，

住址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出勤_____天，应付工资

(元) 实付工资_____ (元) 本人确认工资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拖欠。

用人单位(签章) 劳务人

员(签章) 日期：

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承诺书

发包人：

我公司在董家口经济区承建的_____工程，将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规定，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实施规范的劳务（专项）分包管理，并设立专（兼）职劳资员，对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工资核算与发放进行管控和监督，保证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劳务（劳动）合同，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总承包（专业承包）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在我司不能正常发放工人工资或有关于农民工工资合理投诉的情况下，经贵司审核无误，贵司有权使用工程款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代发费用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贵集团的代付工资行为、处罚和主管部门上调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缓拨建筑企业养老保证金、记入信用档案、通报批评、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启动资质核查程序、清出青岛建筑市场等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劳资员：

电话：

施工单位：（签章）

日期：

附录1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100.00] | | | |
| 1 | 资格审查 [合格制] | | |
| 1.1 | 企业资质 | 合格制 | |
| 1.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
| 1.3 | 项目负责人 | 合格制 |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
| 1.4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合格制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 1.5 | 技术负责人 | 合格制 | 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的须提供本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毕业证书)。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
| 1.6 | 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 合格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
| 1.7 | 企业最新章程 | 合格制 | 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
| 1.8 | 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合格制 |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若为电子保函或保险保函,还需提供转账凭证),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1.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条款。 |
| 1.9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合格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10 |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合格制 |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资格打分 [19.00] | | |
| 2.1 | 同类业绩 | 6.00 | 上五年度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3分,最高6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
| 2.2 | 企业荣誉 | 3.00 | (1)上五年施工的水利工程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含部级)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加3分;获副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2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只计一次)。(2)上五年施工的水利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2分,获副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1.5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奖项只计一次)本项最高3分。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
| 2.3 | 安全生产 | 4.00 |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企业得4分,三级达标企业得3分,未达标的得0分。 |
| 2.4 | 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 | 4.00 | 具有有效期内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4分,A得3分,其他不得分。 |
| 2.5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2.0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0.5分,最高得2分。(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可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提供) |
| 3 | 技术 [38.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3.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6.00 | 施工总布置合理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施工准备充分、合理、措施得当的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2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1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1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0.5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度汛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
| 3.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00 |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2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1分。 |
| 3.3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3.00 |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保证主体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工期保证有具体措施(冬雨季、节假日施工、对外协调、与周边地区和谐共建等),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均衡,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4 |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 5.00 | 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作出应对措施，合理的得4-5分，基本合理的得1-3，不合理的得0分。 |
| 3.5 | 资源配备计划 | 5.00 |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得4分，次之酌情扣分。资金使用（至少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计划详尽、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3.6 |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 1.00 |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进行说明，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
| 3.7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3.00 |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安全考核与激励等，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 |
| 3.8 | 安全生产措施 | 3.00 |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 |
| 3.9 | 标准化工地建设 | 2.00 |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说明。详尽、合理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
| 3.10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00 | 水土保持、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3-5分；基本健全、合理的得1~2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0分。 |
| 3.11 |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 1.00 |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1) 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2) 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3) 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详尽、合理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
| 4 | 商务 [62.00] | | |
| 4.1 | 报价水平 | 30.00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30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减0.5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30分的基础上减0.4分。不足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20分。 |
| 4.2 |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 1.00 | 上5年度获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每项得0.5分；上5年度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3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0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上5年度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4 | 项目安全总监 | 1.00 | 投标人向项目派驻安全总监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A或B证），得1分，无项目安全总监的，此项不得分。 |
| 4.5 | 安全生产标准化 | 4.00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4分，二级达标企业得3分，三级达标企业得2分，未达标的得0分。如果被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过程中定为黄牌、红牌监管单位，则在整改限制期内该项不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6 | 其他主要人员 | 1.00 |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包括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每缺一位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7 |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 | 2.00 |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所有人员岗位无兼任、无在建工程，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20天，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表为准。 |
| 4.8 | 同类工程业绩 | 3.00 | 企业上5年度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9 | 财务状况 | 1.00 | 所提供的上三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可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数据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得1分，财务状况一般得0.5分，财务报表应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或财务状况较差者不得分。 |
| 4.10 | 质量认证情况 | 1.00 | 对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上5年度获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QC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得0.5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11 | 获奖情况 | 2.00 | 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上5年度：获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2分，最高2分；获省级（含副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1分，最高1分；获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最高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12 | 信用评价 | 2.00 | 具有有效期内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2分，A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公布的信息为准） |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13 | 行为动态评价 | 4.00 |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4分。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每项扣1分；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2分,此项最高扣4分。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2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4分，此项最高扣4分。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1%扣分。此项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公布的信息为准） |
| 4.14 |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 2.00 | 主要单价表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不超出标准单价的15%，得2分。每超出一项扣0.4分，最多扣2分。 |
| 4.15 | 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 | 2.00 | 安全文明措施费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不超出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15%，得2分。超出标准安全文明措施费15%的不得分。 |
| 4.16 | 其他 | 5.00 | 在投标文件中，针对该项目的要求和特点，进行自身优势的阐述。横向比较，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有利于招标人，在0-5分范围内评分。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698249.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